

1999 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基金规划资助项目

转型期市场规则构建与市场经济 有序运行研究

(项目批号 99BJL001)

项目负责人：仇建涛 教授

课题组成员：苏晓红 副教授

任太增 副教授

何立胜 教授

楚金桥 高级经济师

黄进才 副教授

河南师范大学

完成日期：二00二年七月

导 论

一、选题的意义

目前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转型，这场转型集中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一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前者涉及由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问题，后者涉及由市场化引起的改革问题。进入 90 年代以后，这场转型进入了实质性的攻坚阶段，深层次的矛盾不断暴露，市场秩序混乱就是其中之一。目前市场秩序混乱已经和通货紧缩、企业破产、工人失业、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及各种结构性矛盾“胶合”在一起，相互推进，成了改革深化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障碍。

事实上，市场秩序混乱不是中国所特有的现象，而是转型经济的“共生现象”。我们把目光投向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回顾封建社会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度，自由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过度的漫长历史；审视传统计划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过度（俄罗斯、东欧国家），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度（中国）的现实，不难发现是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市场秩序混乱现象。

15 世纪末是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度的时期，也是市场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初期。英国在商业革命的冲击下，率先开始进行制度创新。在农村，圈地运动打破了中世纪田园诗般的沉寂，确立了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和大租佃制农场的经营方式。在城市，行会制度瓦解，代之兴起的是行业公会，合伙公司，股份公司等新兴的企业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银行、交易所等，产生了现代金融制度。这一时期的制度创新使那些将已寿终正寝的陈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和行为规范失去了效力，旧制度被彻底打破了。制度创新虽然打破了旧制度，但新制度本身并不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市场竞争基本上是无约束的，市场秩序非常混乱。不仅存在着圈地运动、海盗行径、侵占殖民地等暴力掠夺行为，而且各种商业投机和欺诈现象层出不穷。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详细描述了当时市场上的掺假、售假行为及英国工业部门对工人的各种不受法律限制的残酷剥削行为。他指出：“熟读圣经的英国人虽然清楚地知道，一个人除非由于上帝的恩赐而成为资本家、大地主或领干薪者，否则必须用汗流满面来换取面包，但是他不知道，他每天吃的面包中含有一定量的人汗，并且混杂着脓血，蜘蛛网，死蟑螂和发霉的德国酵母，更不用提明矾，砂粒以及其他可口的矿物质了。”^[1]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自由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19 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第一次企业兼并的浪潮，在一系列的并购活动之后，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垄断，垄断走向了市场竞争的反面，破坏了自由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并从根本上动摇了自由市场经济秩序。20 世纪初，垄断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特征。由于垄断缓解了外部竞争压力，抑制了技术进步的内在动力，导致了经济停滞的趋势。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是垄断造成停滞的直接反映。在危机中大批企业倒闭破产，成千上万的劳动者失业，社会经济秩序非常混乱，政府更迭频繁。危机期间法国更换了 14 届内阁，德国政府更迭 4 次，日本的政变一再发生。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原苏联和东欧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踏上了轨之路，苏东各国

的转轨的实质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代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过程。转轨初期在俄罗斯和东欧出现了大幅度的经济衰退和严重的经济混乱。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贪污腐败成风，官商勾结严重，经济犯罪触目惊心；金融市场失控，通货膨胀严重；偷税漏税严重，走私商品蔚然成风；垄断现象滋生，出现了企业之间的共谋、串谋行为；失业率大幅度上升，贫困人口急剧增加，社会福利显著恶化。

市场秩序混乱不仅存在于经济转型时期，在当今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仍然存在市场秩序混乱问题，近一年来美国出现的安然公司事件、世通公司事件就是市场秩序混乱的典型表现。事实上市场秩序混乱是市场经济的伴生物，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市场秩序混乱问题，只不过是经济转型加剧了市场秩序混乱的程度而已。

上述结论使得本课题的研究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本课题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寻找整顿我国市场秩序、优化经济环境的对策，加速我国的经济转型，而且也丰富过渡经济学提供了一些理论和实际素材。

二、本课题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本课题共七章，可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对市场规则、市场秩序的理论分析。由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

第一章：市场规则。本章主要分析了市场规则的实质、特征、类型、功能及发挥作用的条件。市场规则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市场规则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内容丰富，类型繁多，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体制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从具体规范何种市场行为上可以分为市场进出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规则；从起源上可以分为内在规则和外在规则；从对违背规则的处罚方式上可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正式规则通常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行业公约等，非正式规则包括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任何一个社会仅有正式规则是远远不够的，仅有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也稳定不了社会秩序，良好的秩序只能来自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统一、协调。因此，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一方面要加强法制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文化伦理道德建设。

第二章：市场秩序。本章主要构建了市场秩序的评价体系，分析了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及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相关性。在构建市场秩序评价体系时我们借鉴了理论界已有的研究成果，重点提出了市场进出秩序、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竞争秩序、市场管理秩序的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它一方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相联系，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秩序的优化程度越高；另一方面和制度（规则）相联系，制度本身的状况和制度变迁都影响市场秩序。从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中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市场秩序的混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制度变迁的大背景下产生的，这种混乱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程度过低相联系，又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相关。我们只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改革中才能逐步优化市场秩序。分析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相关性，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市场规则是市场秩序的基础，市场规则的主要功能是规范市场秩序，但市场规则不等于市场秩序，人们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决定着市场秩序的状况。市场主体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对市场规则的“认同”程度，它决定着人们“想不想”

违规；一是对违背市场规则的“惩罚”力度，它决定着人们“敢不敢”违规。只有当人们既不想违规，又不敢违规时，才会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对中国转型期市场秩序的实证分析。本部分主要分析了目前中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由第三章、第四章组成。

第三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用翔实的资料揭示了我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市场主体混乱、市场客体混乱、市场行为混乱。

第四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是多重的。我们主要分析了：认识因素。对政府经济功能认识上存在的问题；体制因素。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制度存在的问题是我国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重原因；规则因素。市场规则的不完善是导致我国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主要成因；管理因素。政府管理市场行为的混乱既是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又是表现。

第三部分：构建市场规则的比较分析。本部分主要对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进行了对比分析，由第五章、第六章组成。

第五章：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在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构建进行概述的基础上，分别对美国、德国、日本的市场规则进行了研究，并做了对比分析，指出了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新趋势——从“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

第六章：转型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经济转型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规则、市场秩序的重新确立过程。本章主要总结了俄罗斯等转型国家构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在转型过程中应重视：国家的作用、制度（规则）建设，产权基础构建，稳定的政治环境等。

第四部分：对策研究。本部分主要提出了构建市场规则，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对策，由第七章构成。

第七章：法律、道德、产权、政府与市场秩序。法律和道德是维持市场秩序的两大重要手段，二者的协调一致共同促成了良好的市场秩序，产权明晰化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政府的主功能是界定、保护产权。本章主要从法律、道德、产权、政府四个方面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的构建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秩序的形成。我们的结论是：法律是维持市场秩序的主导性机制，维持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主要法律应该是民法和经济法；道德是形成市场秩序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应包括“利人利己”、“诚信”、“平等”等主要内容；产权明晰化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应按照产权明晰的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改制；能够维持市场秩序的政府必须是一个法治的政府，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经济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构建法治政府。

在此我们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产权明晰化对市场经济的建立非常重要，但产权明晰化不等于私有化。产权明晰指产权的界定明晰，明晰的标准有两个：法律上的明晰和经济上的明晰。法律上的明晰要求产权在法律上有明确的归属，要求产权受到的法律保护，即在法律上有明确归属的产权一旦受到侵害就要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上的明晰要求资产在实际的运用中要实现权、责、利的统一，要有人对资产真正负责。即资产权利、利益的拥有者必须承担运用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收益，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私有产权不等于明晰的产权，在私有制下同样

存在着产权模糊问题，同样存在着市场秩序的混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三、本课题的创新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理论分析具有新意。提出了市场规则新的分类方法。对内在规则、外在规则与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进行了区分，并全面地分析了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关系；提出了完善的市场规则是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完善的市场规则能否转化为良好的市场秩序，关键取决于人们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人们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取决于人们对市场规则的认同程度和对违规的惩罚力度。前者决定人们想不想违规，后者决定人们敢不敢违规。只有在人们既不敢违规，又不想违规时，才能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在分析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时，从一个新的视角出发，通过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分析得出了市场经济秩序的优化程度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正相关。通过对几次大的经济转型的分析，得出了经济转型必然会伴随着市场秩序的混乱。

第二，创新性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规则，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的思路。本研究成果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规则、实现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研究，不仅仅停留在法律体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层面上，而是进一步挖掘了法律和道德背后深层次的政府和产权问题。提出了法治的完善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府行为的规范化，伦理道德的基础在于产权，一定的道德准则背后起支撑作用的是产权制度。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市场规则	4
第一节：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	4
第二节：市场规则的特征、类型	7
第三节：市场规则的功能	19
第二章 市场秩序	23
第一节：市场秩序的内容及评价	23
第二节：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	32
第三节：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相关性	36
第三章 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	40
第一节：市场主体混乱	40
第二节：市场客体混乱	47
第三节：市场行为混乱	51
第四章 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	63
第一节：认识因素：对政府经济职能的认识	63
第二节：体制因素：行政管理体制与企业制度	71
第三节：规则因素：法律体系和伦理道德	78
第四节：管理因素：市场管理混乱	84
第五章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	88
第一节：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构建概述	88
第二节：美国的反垄断措施和政府管制	90
第三节：其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	94
第四节：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新趋势	99
第六章 转轨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	107
第一节：转轨国家市场规则构建概述	107
第二节：俄罗斯的经济转轨与市场规则构建	113
第三节：转轨国家构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经验教训	121
第七章 法律、道德、产权、政府与市场秩序	128
第一节：市场秩序的法律基础	128
第二节：市场秩序的伦理道德基础	133
第三节：市场秩序的产权基础	139
第四节：政府与市场秩序	144

前言

市场秩序混乱是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个严重问题。整顿市场秩序，优化经济环境是我国政府目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理论界关注、讨论的一个热点。本课题以中国的体制转型为大背景，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地分析了目前我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成因，并从市场规则构建的角度创新性地提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对策思路。

本课题的主要内容：

本课题共七章，可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对市场规则、市场秩序的理论分析。由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

第一章：市场规则。本章主要分析了市场规则的实质、特征、类型、功能及发挥作用的条件。市场规则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市场规则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内容丰富，类型繁多，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体制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从具体规范何种市场行为上可以分为市场进出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规则；从起源上可以分为内在规则和外在规则；从对违背规则的处罚方式上可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正式规则通常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行业公约等，非正式规则包括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任何一个社会仅有正式规则是远远不够的，仅有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也稳定不了社会秩序，良好的秩序只能来自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统一、协调。因此，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秩序，一方面要加强法制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文化伦理道德建设。

第二章：市场秩序。本章主要构建了市场秩序的评价体系，分析了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及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相关性。在构建市场秩序评价体系时我们借鉴了理论界已有的研究成果，重点提出了市场进出秩序、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竞争秩序、市场管理秩序的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它一方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相联系，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秩序的优化程度越高；另一方面和制度（规则）相联系，制度本身的状况和制度变迁都影响市场秩序。从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中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市场秩序的混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制度变迁的大背景下产生的，这种混乱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程度过低相联系，又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相关。我们只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改革中才能逐步优化市场秩序。分析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相关性，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市场规则是市场秩序的基础，市场规则的主要功能是规范市场秩序，但市场规则不等于市场秩序，人们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决定着市场秩序的状况。市场主体对市场规则的遵从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对市场规则的“认同”程度，它决定着人们“想不想”违规；一是对违背市场规则的“惩罚”力度，它决定着人们“敢不敢”违规。只有当人们既不想违规，又不敢违规时，才会形

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对中国转型期市场秩序的实证分析。本部分主要分析了目前中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由第三章、第四章组成。

第三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用翔实的资料揭示了我国市场秩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市场主体混乱、市场客体混乱、市场行为混乱。

第四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转型期中国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是多重的。我们主要分析了：认识因素。对政府经济功能认识上存在的问题；体制因素。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制度存在的问题是我国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重原因；规则因素。市场规则的不完善是导致我国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主要成因；管理因素。政府管理市场行为的混乱既是市场秩序混乱的成因，又是表现。

第三部分：构建市场规则的比较分析。本部分主要对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进行了对比分析，由第五章、第六章组成。

第五章：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在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市场规则构建进行概述的基础上，分别对美国、德国、日本的市场规则进行了研究，并做了对比分析，指出了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新趋势——从“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

第六章：转型国家市场规则的构建。经济转型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规则、市场秩序的重新确立过程。本章主要总结了俄罗斯等转型国家构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在转型过程中应重视：国家的作用、制度（规则）建设，产权基础构建，稳定的政治环境等。

第四部分：对策研究。本部分主要提出了构建市场规则，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对策，由第七章构成。

第七章：法律、道德、产权、政府与市场秩序。法律和道德是维持市场秩序的两大重要手段，二者的协调一致共同促成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基础是产权，政府的主功能是界定、保护产权。本章主要从法律、道德、产权、政府四个方面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建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秩序的形成。我们的结论是：法律是维持市场秩序的主导性机制，维持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主要法律应该是民法和经济法；道德是形成市场秩序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应包括“利人利己”、“诚信”、“平等”等主要内容；产权明晰化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前提，应按照产权明晰的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改制；能够维持市场秩序的政府必须是一个法治的政府，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经济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构建法治政府。

本课题的创新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理论分析具有新意。提出了市场规则新的分类方法。对内在规则、外在规则与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进行了区分，并全面地分析了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关系。在分析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时，从一个新的视角出发，通过对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进程的分析得出了市场经济秩序的优化程度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正相关。通过对几次大的经济转型的分析，得出了经济转型必然会伴随着市场秩序的混乱。

第二，创新性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规则，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的思路。本研究成果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规则、实现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研究，不仅仅停留在法律体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层面上，而是进一步挖掘了法律和道德背后深层次的政府和产权问题。提出了法治的完善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府行为的规范化，伦理道德的基础在于产权，一定的道德准则背后起支撑作用的是产权制度。

第一章 市场规则

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人类所拥有的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体制，但市场经济运行所需要的秩序它却无法自行维持，要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必须建立、健全市场规则。市场经济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运行的，是一种规则经济，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必须服从一定的市场规则，否则必然会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市场规则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它是有关机构（国家立法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根据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所制定的或约定俗成的，市场主体都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准则。其实质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法律化、制度化。市场规则的主要功能是降低交易成本，维持市场经济的有序、高效运行。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

市场规则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法律化、制度化，因此研究、制定市场规则必须分析市场经济的本质，把握市场经济的特征。

一、市场经济与资源配置

分析市场经济的实质可以从人类自身的生存谈起，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消费，要消费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任何生产都需要消耗物力、人力、财力、技术等各种各样的资源，而资源总是稀缺的、有限的，如何将稀缺的资源最合理地分配到各个生产用途之间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需求，是任何国家都面临的、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是指把稀缺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进行分配，以获得经济效率的过程，它是经济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在于选择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资源配置的方式有三种：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

自然经济是以家庭为单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小生产相联系的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它主要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自然经济中，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每个经济单位都是自给自足的封闭体系，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和协调，分工和市场的发展受到限制。决策权的分配主要来源于血缘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传统的习惯、习俗，超经济的强制调节着资源配置，经济发展长期处于缓慢甚至停滞状态。

计划经济是指由中央计划部门通过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预先分配社会资源的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在计划经济中，决策权高度集中，资源的流动通过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来推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由中央计划和政府部门直接调节。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都建立了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战争时期、经济关系简单、落后时期）曾取得过成功，但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尤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复杂化及国际环境的变化，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日益凸现。在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竞争中，计划经济的体制缺陷及其落后性使之难以适应多变的经济环境，

难以有效地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基于此，社会主义国家不同程度地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市场取向的改革。

市场经济建立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是一种高度社会化、市场化的商品经济，它产生并主要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之中，是一种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方式。在市场经济中，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分散在各个独立的市场主体手中，各经济主体之间通过市场交换建立联系，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完全受市场调节，市场成了配置社会资源的枢纽，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通过供求、价格、竞争之间的相互影响自发地调节经济活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运行机理是在市场竞争中，商品、要素等的供求关系变化决定价格的变化，价格的变化反映资源在不同部门分配的状况，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资源在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并最终流向社会所需的部门，流向效率高的企业。总之，市场经济是一种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形式，是高度社会化、市场化的商品经济。实践证明市场经济是一种较为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但不能简单地认为市场经济注定就是好的经济，事实上当今世界既有运行好、效率高的市场经济国家，也有运行不好，效率低的市场经济，而且后者多于前者。也就是说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市场机制有效地配置资源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如条件不具备，很难发挥理想的效果。即使存在理想的市场条件，在某些领域市场机制仍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仍存在着“市场失灵”。所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建立一个好的市场经济，防止滑入坏的市场经济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和对待的一个问题。

二、市场经济的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资源配置方式，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并且在现实中也表现出了不同的运行模式。尽管不同类型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差别很大，但都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这些特征是市场经济内在规定性在不同方面的体现，具体表现为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法制性等等。

1、自主性。市场经济是一种自主的经济，即市场活动的主体（企业和居民）必须是自主的。企业要能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居民要能在效用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自主地进行消费选择。企业具有自主性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自由的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的自主性要求企业拥有独立的权、责、利。权是指企业要有明确、独立的财产权，可以自由使用、支配企业的财产，独立的财产权是企业自主决策的前提和保证。利是指企业要有独立的利益，利益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动力和激励。责是企业必须承担经营风险和责任，必须能自负盈亏，独立的责任是对权力的约束和限制。权、责、利必须统一，如果只有权力和利益，没有责任，权力就会失去制约，当权力失去约束时，必然会出现权力的滥用。常言道，当权力失去约束时天使也会变成魔鬼。如果只有权力、责任，没有利益，经济主体则会失去进行经济活动的激励和动力。只有当权、责、利统一时，企业才是一个真正自主的企业。总之，自主性是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只有建立了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自主性决定了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必然是分散的、各个独立的市场主体在利益的诱导下自主地、分散

地进行决策，可见市场经济又是一种利益经济，正是各经济主体对利益的合理追求促进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必须承认并依法保护人们合理的物质利益。

2、平等性。市场经济是一种平等的经济，即参与市场活动的所有主体都拥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市场经济的平等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等价交换和平等竞争。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竞争是经济活力的源泉，但竞争必须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只有公平竞争才能发挥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平等竞争包括：（1）竞争主体能机会均等地进入市场并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2）竞争主体能机会均等地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3）竞争主体能平等地承担税赋和其他方面的负担；（4）竞争主体在法律上和经济交往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平等竞争一方面反对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一方面反对垄断。市场经济是交易经济，交易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自愿互利基础上达成意志一致的行为，整个市场就是由无数个当事人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断地达成意志一致的行为过程。交易的本质是自愿互利，在交易中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自愿的，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他人的商品。等价交换反对任何形式的强买强卖，不承认任何超市场的强制和特权。

为了保证等价交换的顺利进行，为了实现当事人意志一致的行为，需要订立一定的契约（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可以是明的，也可以是暗的）。契约是双方意志一致而产生相互间法律关系的一种约定。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愈益复杂，愈需要以契约的形式确立交易各方的权、责、利，因此，市场经济又是一种契约经济。契约的主要作用是保证交易行为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契约的有效性取决于两个方面：第一，契约是否自由。契约的主要功能是为了保证交易双方在“自愿互利”基础上意志一致的行为，这就要求契约是自由的，如果没有契约的自由，就谈不上交易的自愿。契约自由主要体现在（1）订立契约自由，即契约的订立与否一任当事人自由选择；（2）选择契约对方自由；（3）决定契约内容自由；（4）契约成立的唯一条件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不需要其他任何条件；（5）契约就是法律，契约一经订立，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契约自由是现代西方各国的契约所共同强调的基本原则，《日本现代经济事典》把契约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自我负责并称为市场经济的三大基本原则。契约自由要求国家保护而不是限制、干预当事人订立自由契约。第二，取决于当事人是否守信，如果当事人不信守契约，契约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所以诚实守信应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准则，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是一种道德经济。

3、开放性。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开放是其本质特征。在市场经济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张，分工和交换日益深化，并逐步突破国界，走向世界，把各地区、各民族、各个国家连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把分散的地方市场连成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把国内市场连成一个世界市场。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是没有国界的，市场的开放是全方位的。这种全方位的开放一方面要求对内开放，要求国内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相互开放，在开放的基础上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对内开放要求打破地区封锁、垄断、分割，要求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现实生活中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分割都是对市场经济本质的扭曲和

偏离。另一方面要求对外开放，并在开放的基础上形成世界统一大市场。对外开放要求打破贸易保护主义，拆除各种贸易壁垒，要求商品、要素能在国与国之间自由流动，要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要求各国积极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4、法治性。现代市场经济是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交易的经济，但交易的秩序不会自我维持（self sustained），要维持现代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需要法治。法治主要通过两方面的作用为市场经济提供制度保证：第一是约束政府，约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意干预。第二个是约束经济人，其中包括产权界定和保护、合同和法律的执行，公平裁判、维持市场竞争等等。这两个作用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法治的第二个作用以第一个作用为前提，只有当政府行为受到约束而与经济保持一定距离时，政府才有可能成为不偏不倚的第三方，当好裁判，保护、界定产权，执行合同、法律，以支持和增进市场的有效运行。也就是说当政府的权力受到法律约束时，才是一个可靠、可信的政府。市场经济的法治性一方面要求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只有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才能使市场经济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有效运行。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发展成为了一个全面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的系统，基本内容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破产法》等，规范市场客体的法律如《产品质量法》等，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规范政府管理行为的法律，如《宏观调控法》、《税收征管法》等。另一方面要求加强执法建设。要求执法机关有法必依，执法要严，不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要求全社会推崇法制精神，形成法律意识。

5、自发性、盲目性、分化性。上述四个特征是从市场经济的优点方面去描述的，但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与其说市场经济是一种最好的经济体制，倒不如说它是一种最不坏的经济体制，因为它在客观上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与分化性。自发性和盲目性是针对经济决策而言的，在市场经济中，决策是分散的，决策的主体是企业和个人。企业和个人在物质利益的诱导下，根据价格信号所包含的信息自主地进行决策。当某种产品利润大时，企业就会自发地扩大规模，结果有可能导致产品过剩、积压、价格下降，造成资源的浪费、损失。相反当某种产品利润小时，企业就减产、缩小规模，造成该产品供应短缺。自发性和盲目性会引起经济波动。分化性是指在收入分配中存在着不平等乃至两极分化情况。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客观产物，在市场经济中，不同企业之间竞争力不同，不同所有者拥有的要素禀赋不同，竞争的结果必然引起收入分配和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分化性如任其发展有可能引起市场秩序的混乱，克服这些弊端，要求政府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监督、管理。因此，政府的监督、管理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政府监督管理的出发点是保护市场，而非取代市场。

第二节 市场规则的特征、类型

一、市场规则的实质及特征

市场规则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它是有关机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等等)根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所制定的或约定俗成的,市场主体都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准则。常以法律、法规、契约、公约、伦理规范等形式表现出来,其实质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法律化和制度化。市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制定出来的或约定俗成的,但它绝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制定的,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内在要求的外在化。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是个多元的规律体系,其中价值规律是最基本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的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最本质要求。第二,商品生产者在进行等价交换的过程中,其劳动能否被社会承认,既取决于劳动产品的质量,又取决于其劳动是否符合社会总劳动分配给它的比例,社会总劳动的分配过程是一个竞争过程,竞争必须是平等的,平等竞争也是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因此,作为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内在要求外在化的市场规则必须反映等价交换和平等竞争的要求,可以说市场规则的实质就是制度化了的等价交换和平等竞争原则。

市场规则主要由立法机关、政府部门制定,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规则时,一定要把握市场规则的以下几个特征:

1、科学性。即制定市场规则要有科学的依据,不能凭主观行事。市场规则是一种无形的、特殊的公共产品,其主要供给者是国家。国家一定要根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内在要求制定市场规则,使各种法律、法规与政策与市场经济的本质相适应。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魁奈指出:在人类社会的有机体中,特别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秩序”,即内在的客观规律,只有当人们认识了内在规律,并依此来制定“人为秩序”即各种经济法规和制度时,社会经济运行才会处于健康状态。所以要发挥市场规则优化市场秩序的作用,必须使制定出来的规则具有科学性。

2、普适性。即在市场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高居于法律、制度之上,任何制度都不应当把人分为三六九等,不应在不同集团之间亲此疏彼,不能根据人们在财富、影响力、种族或宗教方面的地位,有判别地运用规则或惩罚。普适性要求市场规则的作用是普遍的,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地区都应在统一的游戏规则下行事,不存在任何超市场、超经济的特权。市场规则的这一特征,反映了市场经济平等性的要求。

3、统一性。市场规则是一个庞大的体系,统一性要求体系内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不能互相矛盾,要求各种形式之间要互相协调,互相促进,要求市场规则发挥作用时能形成一种“合力”。比如说法律和道德是市场规则的两种重要形式,统一性要求法律与道德必须兼容,要求司法系统能支持一个社会的文化习惯、道德、传统,只有这样才能节约制度的运行成本。当市场规则体系内部变得相互矛盾时,规则的作用就无以发挥。

4、稳定性。稳定性有两层含义:一是市场规则必须是明确的,可认识的,它必须能就未来的环境提供可靠的指南。明确的规则意味着一般的公民都能够清晰地看懂规则的信号,都知道违规的后果。即规则应是简单的、透明的、易于理解的,对违规的惩罚应得到清晰的传达。任何隐晦的、含糊的法律和秘密法令都形不成有效的规则,都违背了规则的确定性。二是规则应相对稳定,不易多变,不能朝令夕改。稳定的规则有助于提高制度的可信赖度,有

助于人们养成习惯，有助于减少制度的执行成本。总在变化的规则，不利于被人了解，会扰乱人们的预期，在引导人的行动上效率比较低。总之，稳定性要求市场规则应是简单、透明、相对稳定的。秘密法令、含糊、多变的法律，违背了稳定性原则，因而不能成为市场规则。

5、开放性。市场规则的稳定性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制度的可信赖度，另一方面却存在着使制度僵化的危险。为了避免制度僵化，市场规则必须有可调整的余地，必须是开放的。开放性要求随着形势、环境的变化，适时适地调整市场规则，一旦新的环境演化出来，规则必须调整，这样才有利于市场主体通过创新行为对新环境作出反应。

6、强制性。即市场规则一经确立，必须严肃执行，不能建立在可商议的基础上。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接受或者违背市场规则，否则就会受到严惩。

二、市场规则的类型

市场规则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内容丰富，类型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市场规则分为不同的类型。

1、从性质上市场规则可分为体制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

体制性规则是指作为市场经济体制存在前提的一些基本准则，它主要包含在一些承认和维护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之中。其作用是保证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及其收益不受侵犯，保证市场主体能合法地处置他们的财产，如产权明晰化原则。产权明晰化是市场经济存在的第一原则。市场经济是交易经济，交易的本质是产权的交易，因此产权能否自由、平等地交易就成了市场能否平等、自由交易的前提。据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分析，权利的自由交易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产权的界定和明晰化。科斯指出：“法律体系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清晰的权利界限，使权利能在此基础上通过市场进行转移与重新组合”。^[1]“权利的界限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前提。”^[2]诺斯指出：“交易的基础——使交易成为可能的——是一个复杂的法律结构及其实施。我和莫里斯都承认我们彼此在桔子和美元上的产权，而且这些权利在法律意义上能行使。”^[3]由于产权界定之于市场经济非常重要，所以很多西方经济学家都认为实现产权的清楚界定是导致经济成功的关键，能够获得经济成功的国家，都是那些允许清楚界定财产和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从历史上看，罗马法典所确立的产权制度对市场交易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过重大促进作用。罗马法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交易的保证作用主要体现在其确立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产权制度原则之上。维护私人产权是罗马私法的全部宗旨，后来西方各国的民法都无一例外地沿袭了罗马法的这一原则。历史的发展表明，有了这样一套法律规定较完备的产权制度，参与市场交易的各方就有了共同的行为规则，市场交易就能够比较有序地进行。由此可见研究市场规则必须关注产权。

对于什么是产权，现代产权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解释。科斯指出：“我们说某人拥有土地，并把它作为生产要素，但土地所有者实际上所拥有的是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力，土地所有者的权力并不是无限的。”^[4]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5]

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6]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认为：“产权不是指人和物的关系，而且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7]“一种资产的所有权是属于私人团体还是属于国家，这可以从使用它的权利、它的形式与本质的改变以及对资产的全部权利（如出售）或部分权利（如出租）的转让的构成来理解。但是，尽管这一定义表明所有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但是所有制不可能也不要期望它是一种不受限制的权利。”^[8]柯武刚、史漫飞把产权定义为：“个人和组织的一组受保护的权力，它们使所有者能通过收购、使用、抵押和转让资产的方式持有或处置某些资产，并占有在这些资产的运用中所产生的收益。当然这也包括负收益一亏损。因此，产权决定着财产运用上的责任和收益。绝不能将产权混同于拥有的物品。一项产权允许所有者享有财富的获益，也向所有者强加了一笔由所有权决定的成本。因此，产权并非物质对象，而是一些在社会中受到广泛尊重的权利和义务。”^[9]

从现代产权经济学家对产权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产权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性：

（1）产权不是指人和物的关系，不是指物的归属问题，而是一种行为权，是一种物的所有者实际上所拥有的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力，产权的所有者必须对行为的结果即责任和收益负全部责任。（2）产权是一个权利束，是一组权利，可分解为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3）产权是一种可分割、可转让的权利，具有可分割性、可转让性。可分割性意味着产权能被“拆开”，一项资产的所有权可与其使用权、处分权相分离。例如对一个湖泊的所有权可与在湖泊上钓鱼，游泳的使用权相分离。可转让性是指将所有权再安排给其他人的权利。可分割性和可转让性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大规模集中财产提供了条件。（4）产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具有排他性。德姆塞茨认为：“排他性是指决定谁在一个特定的方式下使用一种稀缺资源的权利……即除了所有者外没有其他任何人能坚持有使用资源的权利。不过这一概念在这里被拓展到包括所有者决定谁可能使用一种资源的权利。”^[10]排他性是产权的决定性特征，是所有者的自主权的前提条件，只有当其他人不能分享产权所界定的收益和成本时，这些收益和成本才可能被“内部化”，才能对财产所有者的预期和决策产生完全的、直接的影响。（5）产权是一种受限制的权利，即每一种权利只能在法律或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社会对产权的行使可能会设置某些约束规则。如某个人拥有一把刀子的产权，他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使用刀子，但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法律不允许他把自己的刀子捅进别人的胸膛。（6）产权不仅能附着于有形资产，也能附着于知识上，形成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使着新知识的不断产生，保护办法之一是专利。（7）产权的主要功能是帮助一个人与他人进行交换时形成合理的预期，提供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因此，判断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主要视它是否能为在它支配下的人们提供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

产权明晰化是产权制度的基础，是产权交易顺利进行的前提。产权明晰是指产权界定明晰，这种明晰有两个标准：一是法律上的明晰，一是经济上的明晰。法律上的明晰是指产权在法律上要有明确的所有者，有明确的归属。如果产权没有法律上的所有者，它将会成为人们争相获取的目标，造成法律上的纠纷。同时法律上的明晰还要求产权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

即法律上有明确归属的产权一旦遭到侵害，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产权界定和保护是政府的主要职能，当普通的财产权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时，就会引起社会的混乱。在一个混乱的社会中人们会努力通过腐败手段来界定和保护产权，黑社会的非法保护就起源于此。经济上的明晰是指产权在实际的经济运行中要做到权、责、利的统一，要有人对资产真正负责。即资产权力、利益的拥有者必须对资产承担真正的责任，必须承担对财产的运用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收益，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从这两方面看，国有资产产权在法律上是明晰的，但在经济上不明晰，民营经济的产权在经济上明晰，但在法律上不明晰，因为私有财产权在法律上并没有得到强有力的保护。我国的法律只规定了国有资产神圣不可侵犯，没有指出私有财产同样神圣不可侵犯。明晰产权一方面要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国有产权、责、利的统一，明确国有资产的责任主体，使权利主体必须对国有资产负责。另一方面要依法保护私有财权，明确私有财产同样神圣不可侵犯。

运行性规则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必须遵守的一些基本原则，它主要体现在政府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活动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市场伦理、道德、规范之中。这些规则假定现实中的人都不那么“高尚”，因此要制定规则去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明确规定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要求市场主体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实现自身利益。运行性规则主要包括市场进出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这将是以下分析的重点。

2、从具体规范何种市场行为上可以把市场规则区分为市场进出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规则。

市场进出规则。市场进出行为是指市场主体进入或退出整个市场、特定的生产经营行业、地区的行为。市场主体的进出行为是推动竞争，制约垄断的重要力量，它对形成有效的市场结构十分重要。某一市场，某一行业越容易进出，在其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所承受的竞争压力越大，该市场结构的竞争性就越强。一个国家市场主体进出的自由度越大，则整个社会的竞争性越强。从这方面看，一个社会应尽可能地减少市场进入的壁垒，扩大进出的自由度，以形成竞争性较强的有效的市场结构。但从另一方面看，市场主体毫无限制、完全自由的进出也会给市场秩序带来混乱。如果一个进入者并不具备在某一行业、某一领域进行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那么它的进入就会给该市场带来损失。如果一个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意地退出某一生产经营行业，那就很难杜绝某些人为逃债故意退出。所以市场进出并不是无限制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由此可见，一方面为了增强市场上的竞争力，保证市场结构的有效性，应该尽可能地减少市场障碍，扩大进出自由度。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市场主体的进出行为规范，应当要求进出者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需要制定相应的市场进出规则来规范市场主体的进出行为。

市场进出规则是指市场主体进出市场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从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实践来看，市场进出规则主要由有关企业设立与终止的制度构成。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企业要进入、退出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由各国的企业法来规定。比如我国的《企业法》、《公司法》中有关企业、公司设立和登记的规定实